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通知书

兰朝瑶、王成贤: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街支行与被执行人兰朝瑶、王成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兰朝瑶、王成贤名下位于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龙泉路124号1幢1单元6-2号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00078530、0007853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5）第01077、01078号】进行拍卖、变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龙泉路124号1幢1单元6-2号房地产。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兰朝瑶、王成贤

拍卖机构／人民法院：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莽法官

联系电话：0875-2120959。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